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261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公司”）截至2017年4月2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泰格医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泰格医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泰格医药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泰格医药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865,16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4,865,16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泰格医药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0 股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泰格医药公司实际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11,3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泰格医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74,865,1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74,865,167.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2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76,53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00,176,53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泰格医药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3,331.00	131,999,908.59					131,999,908.59	5,303,331.00	21%	5,303,331.00	2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62,274.00	125,999,999.86					125,999,999.86	5,062,274.00	20%	5,062,274.00	2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62,274.00	125,999,999.86					125,999,999.86	5,062,274.00	20%	5,062,274.00	2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62,274.00	125,999,999.86					125,999,999.86	5,062,274.00	20%	5,062,274.00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1,217.00	120,000,091.13					120,000,091.13	4,821,217.00	19%	4,821,217.00	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311,370.00	629,999,999.30					629,999,999.30	25,311,370.00	100%	25,311,370.00	1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名称：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592,115.00	32.13%	152,592,115.00	30.51%	152,592,115.00	32.13%		152,592,115.00	30.51%
其他内资持股	18,712,575.00	3.94%	44,023,945.00	8.80%	18,712,575.00	3.94%	25,311,370.00	44,023,945.00	8.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1,304,690.00	36.07%	196,616,060.00	39.31%	171,304,690.00	36.07%	25,311,370.00	196,616,060.00	39.3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03,560,477.00	63.93%	303,560,477.00	60.69%	303,560,477.00	63.93%		303,560,477.00	6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3,560,477.00	63.93%	303,560,477.00	60.69%	303,560,477.00	63.93%		303,560,477.00	60.69%
3、股份总数	474,865,167.00	100.00%	500,176,537.00	100.00%	474,865,167.00	100.00%	25,311,370.00	500,176,537.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杭州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工商分局批准，由自然人叶小平、曹晓春和施笑利分别出资 30 万元、15 万元和 5 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已由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经天策验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647,753.65 元，按 1: 0.5913 的比例折算成公司的股本，共折合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时转入资本公积为 27,647,753.65 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9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6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00,000 股，增加股本 13,400,000.00 元，发行股份后股本为人民币 53,400,0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4000220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3,4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小平。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5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4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80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008）号关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严格信守承诺，并履行完毕。自然人股东施笑利、徐家廉、宫芸洁、QM8、ZHUAN YIN、BING ZHANG、MINZHI LIU、CHEN WEN、HONGQIAO ZHANG 分别减持 35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400 万元、112.8 万元、72 万元、45 万元、20 万元、27.536 万元。上海睿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泰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减持 104 万元、114.6462 万元、96.2545 万元，以上减持股份转由社会公众持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8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8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60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3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共计 141.9177 万份，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419,17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19,177.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15,019,177.0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 215,019,177.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0,038,354.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120,000.00 份，可行权数量 560,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3700 元，总计出资金额 8,607,200.00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047,2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598,354.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8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340,976.00 份，可行权数量 2,717,556.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4400 元，总计出资金额 36,523,952.64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7,55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3,806,396.6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315,91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6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425,15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6 元，共募集资金 499,999,990.64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叶小平认购 13,473,053.00 股、曹晓春认购 5,239,521.00 股、宁波鼎亮睿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485,030.00 股、国金涌铎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3,742,515.00 股、上海季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485,03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70,741,059.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4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规定，本公司申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56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1,301,059.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53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65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11,37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89 元，共募集资金 629,999,999.30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303,331.00 股、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062,274.00 股、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062,274.00 股、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5,062,274.00 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821,217.00 股。

三、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账号为 201000171840895 的募集资金专户 611,999,99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9.3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其中：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款为 131,999,908.59 元，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款为 125,999,999.86 元，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款为 125,999,999.86 元，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款为 125,999,999.86 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款为 120,000,091.13 元。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减除审计及验资费 3,300,000.00 元、律师费 900,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799,999.3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5,311,37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582,488,629.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0,176,537.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96,616,06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9.3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03,560,477.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0.69%。

（三）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25,311,370.00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随附：1、银行进账单

2、银行对账单

3、银行询证函